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環球金融中心西樓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a) 潘建國先生；
 - (b) 陸驍先生；及
 - (c) 蔡安活先生。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第4A號決議案(「**第4A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4A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4A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4A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4.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第4B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4B號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第4B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
- (d) 就本第4B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4B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4B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4. C. 「動議待第4A號及第4B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B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A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第4C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5.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銘樞

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2樓2209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3. 有關上述第2號決議案，潘建國先生、陸驍先生及蔡安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4. 有關上述第4A、4B及4C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
5.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及潘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